

<p>項目</p>	<p>國民身分證</p>
<p>法令依據</p>	<p>一、戶籍法第 51、52、54、56、57、58、59、60、61、62、69、75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19、20、21、23、24 條。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四、其他有關法令。</p>
<p>申請人及應備證件</p>	<p>一、申請人： (一)初領：1、本人。2、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委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辦理。 (二)換領：1、本人。2、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一併申請換發者外，向非戶籍地戶政所換證，不得委託辦理。3、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辦理。4、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時，可由戶長或戶內人口申請無需委託。5、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戶內人口遷徙登記換証時無需委託書。 (三)補領：1、本人 2、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委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辦理。 二、應備證件： (一)初領：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相片〈規格如第四項〉、印章、規費 50 元。 (二)換領：舊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如第四項〉、印章、規費 50 元。 (三)補領：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無法提供得由當事人家屬 1 人出具證明文件〉、相片〈規格如第四項〉、印章、規費 200 元。 三、申請人應親自申請，但依規定可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證明文件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四、當事人應繳交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1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因特殊情形免列印相片者，應於身分證相片欄列印註明「免列印相片」，惟當事人仍須繳交相片。 五、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身分證統號重複、錯誤、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含配偶及子女〉免收工本費及 2 年內近照之限制，由戶政所依權責核實認定辦理。</p>

更新日期：

作
業
要
領

- 一、請領國民身分證如發現未申報出生地者，應告知先予申報。
- 二、領證日期：30 分鐘內(不含須實施查證者)領證。
- 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戶政所依規定受理申請補發，將領證紀錄記載於個人戶籍資料，申報遺失之舊證即註銷，不得再使用。
- 四、戶籍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應先申請變更或更正登記後，再申請國民身分證。
- 五、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無法提具經村(里)長或醫師證明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如無法取得上開證明，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及協助民眾之立場，主動派員查實後協助辦理，前開里、鄰長或醫師之證明，僅證明當事人有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之情形，至其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一事，無需由里、鄰長或醫師證明。
- 六、現役軍人申請補發得檢具其連級以上部隊長之證明書，及經該部隊長驗印之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代為申請。
- 七、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舊證照片模糊者，比照補發國民身分證方式辦理。
- 八、戶籍已遷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申請舊證換新證、補發國民身分證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經矯正機關證明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註明，經矯正機關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親友辦理。
- 九、身分證發證日期以受理日期為準，但全面換證日期以實際印製日期為準。
- 十、重病殘障、畸型行動不便、滿 65 歲以上老人照片不受 2 年內近照之限制。
- 十一、人在國外(含短期旅遊及大陸地區)不得辦理初、補身分證，戶籍未遷出國外得委託換證，戶籍已遷出者俟返國再換證。
- 十二、無意識表示能力人(含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應宣告監護後由監護人申請身分證(含初、補、換)；如未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者，可由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申請並切結，經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無訛後辦理，若有疑義，可請轄區警員或村、里長確認後辦理。如已受監護宣告，但設監護人之情事有所困難屬實者，亦可由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負擔代保管及使用之全部責任，經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無訛後核發新證。另請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儘速依民法規定設監護人。

更新日期：99/06/21

作業要領

- 十三、未成年人經依少年福利法，由主管機關(如社會局)安置、教養少年期間，依民法規定，於此期間內其自為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 十四、凡作廢之身分證，應於正面右上角截角。
- 十五、實施一地遷徙後，遺失國民身分證可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如需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當事人之口卡、因警察機關移送口卡時間約為二星期，戶政事務所無法以規定之作業時間內核發身分證者，此類案件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將受理之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儘速函請遷出地警察局戶口課核對口卡，本作業流程應於一週內完成。
- 十六、有關於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立醫療院所設立之共同事業戶內設有戶籍之病患，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如因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書，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內註明，委託其他親友或該共同事業戶戶長代為申請。
- 十七、戶政事務所同日受理同一申請人二次以上補領國民身分證時，應自受理第二次申請時起，核發臨時證明書，並於次一上班日製作核發國民身分證。
- 十八、國民身分證遭冒領屬實，戶政所可應當事人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將重配之統號通知各相關機關。
- 十九、國民身分證確實遭他人變造，現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後未收繳註銷前，如當事人急用國民身分證，可准予申請補發。
- 二十、在外縣市就學之成年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如確因就讀學校遠離戶籍地，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補發，可檢具其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書及經該校驗印之委託書，委託已成年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代為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經該校證明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如其就讀學校或部隊長不願驗印該委託書，當事人仍可出具委託書，及其在校就讀或在營服役無法親自向戶籍地戶政所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證明書委託辦理，惟受理類似個案應本於職權確實查證，俾防範不法冒領。
- 廿一、戶政所受理民眾申請補發身分證，除經查明當事人確無遺失國民身分證意圖重領外，不得拒絕當事人申請補發。
- 廿二、選舉投票當日，戶政所可核發已製妥之國民身分證。
- 廿三、若矯正機關收容人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所申請相關戶籍登記，得無須委託他人申請可准其辦理；至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相片，黏貼於申請書上，經矯正機關證明為本人並加蓋騎縫章。

更新日期：99/01/07

作業要領

- 廿四、有關在台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 3 碼為區別碼，以「6」作為原始身分為外籍人士之代碼(此類人士包括歸化取得國籍之外國人、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上之身分證統一證號第二碼為 C 或 D)，「7」作為無戶籍國民之代碼(原為「海外僑民」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修正)，「8」作為港澳居民之代碼，「9」作為大陸人民之代碼，並自 92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
- 廿五、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作業說明如下：
- (一)當事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前，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
 - (二)當事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或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可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三)當事人(受委託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應填寫「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
 -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依據相關戶籍資料詢問、核對、查證當事人身分(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 RLSC3100)後，於「內部作業 e 化系統」中點選「國民身分證掛失系統」項目後於內部作業 e 化系統登錄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統號資料，即可登載於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資料檔，提供各界查詢。使用該網站之機關、機構或個人，應加強查證當事人身分。
 - (五)當事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後，戶政資訊系統將自動移除掛失紀錄，更新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無需再通報本部。
 - (六)當事人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如經尋獲，可於申請補發新證前，申請撤銷掛失。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程序，請依照申請掛失之程序辦理。
 - (七)當事人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因尚未申請補發新證，其戶籍資料登載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不予異動，俟當事人依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後，再予更新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該掛失紀錄不作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證明。

更新日期：

作
業
要
領

- 廿六、受理異地申辦戶籍登記時，須換國民身分證者，得同時異地辦理。
- 廿七、新式國民身分證毀損時，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
- 廿八、民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可提供政府核發貼有相片之證件，供戶政事務所辨識當事人人貌之佐證資料，但戶政事務所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對於當事人人貌有疑義者，仍應加強、交互比對人貌、核對口卡、查證當事人之身分，不得以申請人提附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作為辨識人貌之唯一依據。
- 廿九、身分證之姓名欄位，字數為 6 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字數為 7 至 15 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 16 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原住民傳統姓名、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原有外文姓名，其羅馬拼音以自左至右橫排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如羅馬拼音在 21 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姓名不加列別名或外文姓名，但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加註羅馬拼音，或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取用中文姓名，並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不在此限。
- 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及不捺錄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適用。
- 卅一、有關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繳交之相片，應與繳交當時之人貌相符，除特殊情形外，眼、鼻、口、臉、兩耳輪廓以不遮蓋為原則，即正面拍攝時之自然相貌，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確實核對當事人之人貌。
 - (二)傷病昏迷、顏面傷殘、重大疾病、嚴重身心障礙、植物人等換發新證時，確實無法或不宜照相者，仍應繳交相片建檔(可暫繳交健康時所攝不符新證相片規格之相片)，惟新證得不列印相片。
 - (三)重度顏面傷殘須經常使用顏面輔具者，其國民身分證上如要列印相片，可繳交使用顏面輔具之相片。
 - (四)視障者可繳交戴有有色眼鏡之相片，或比照第(二)項得免列印相片。
 - (五)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或比照第(二)項得免列印相片。

更新日期：99/02/12

作
業
要
領

- (六)其他特殊情形申請國民身分證免列印相片者，應提具相關證明，無相關證明者，由戶政事務所查實辦理。
- 卅二、當事人配偶已死亡者，於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時，得應當事人之申請於配偶欄以人工方式加註已歿配偶姓名，並加註「(歿)」字。
- 卅三、有關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繳回之舊證所貼相片，可擷取相片交還當事人；為利日後查考，擷取相片前該舊證連同相片應先行影印留存，並於舊證銷毀清冊註明相片已交還當事人，避免發生疑義。
- 卅四、民眾親自申請戶籍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時，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惟如經核對當事人人貌與檔存相片，已有變化且年歲不相當時，應要求當事人依規定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辦理換證。另受理當事人委託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如認個案有疑義須查對當事人人貌之必要時，得本於職權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
- 卅五、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持新版身分證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遷徙登記，須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 卅六、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時，應於其戶籍資料之特殊註記作業登錄特殊記事代碼 4：身分證遭冒領、註銷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回復當事人正確之國民身分證請領記錄及登載個人記事「民國×年×月×日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民國×年×月×日註銷」，並更新相片影像資料及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註記為「冒領註銷」，無需再以書面方式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
- 卅七、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戶籍登記並同時換證者，該未成年人得無庸出具換證委託書。
- 卅八、警察機關(單位)執行治安業務需求及時效性，於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取得線上查詢相片影像資料作業連結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得出具公文敘明理由，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必要時，可提供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
- 卅九、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更新日期：99/02/12

作業要領

- 四十、有關旅居國外國民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 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
 - (二)如旅外國人居住國外，戶籍業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已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考量戶政事務所無法查對身分人貌，戶政事務所可先行受理戶籍登記，俟其返國後再予換領新證。
 - (三)旅外國人如仍持舊證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鑑於舊證業經內政部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戶政事務所可先行受理戶籍登記，俟國人返國後再予辦理換領新證。
- 四一、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及同時申請結婚與離婚登記，得免予換領國民身分證。
- 四二、當事人顏面傷殘者外，如有住院醫療、行動不便，不適宜照相之個案，得查實後同意免列印相片，惟如經查當事人身分、人貌屬實，且經查對人貌相符、年齡相當，得個案同意沿用檔存相片。在監人口因性質與上開個案有異，不得比照辦理。
- 四三、國民身分證未毀損，當事人欲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者，應繳交與檔存相片不同之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
- 四四、國民身分證未毀損，因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無論向異地或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當事人均應親自辦理。
- 四五、戶政事務所除因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如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系統、機具故障無法製發、無法獲得空白證或膠膜，或臨時發生重大災變事故，無法即時製發國民身分證外，不可發給臨時證明書。
- 四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日前夕，戶政事務所遇有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始得製發臨時證明書，俾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戶政事務所核發臨時證明書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發給當事人臨時證明書時，應另影印該證明書留存，並錄案統計，列冊管理。
 - (二)選舉投票日二週前，全面清查已領有臨時證明書迄未換領新證者，並通知當事人儘速領證。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查核當事人身分。

更新日期：98/08/17

作
業
要
領

- (三)選舉投票日前一日 18 時前，彙整領有臨時證明書未換領新證者清冊(含臨時證明書影本)，併『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名冊』通知各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 (四)選舉投票日當派員留守，因應民眾領取國民身分證及投票所查證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
- 四七、已設立監護人之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維護其權益，如該監護人現於國內，除非有不能親自到場之正當理由。否則不宜受理其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惟如監護人現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已填具委託書並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則其委託之真意已明，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補發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 四八、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返國後，仍在原遷出地辦理遷入登記時，國民身分證所載地址欄位仍未變更與遷出登記前相同，無庸再換領國民身分證。
- 四九、補證除依規定查驗其戶口名簿正本外，應核對當事人戶籍資料，詢問當事人至少 5 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如出生年月日、個人重要記事)，如有任一與戶籍登記未符者，即須查證當事人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當事人身分並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事實，以確保民眾權益。
- 五十、戶政事務所於辦妥統號變更或更正後，應於當事人前一筆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戶籍資料查詢。
- 五一、替代役男於服役期間如遺失國民身分證，由當事人檢具服役證明書，與經服役機關(構)證明之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成年血親代為申請補證。
- 五二、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不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 五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
- 五四、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如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不宜代為辦理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更新日期：100/07/05

作業要領	<p>五五、國民身分證遺失，可在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辦理(24 小時服務)掛失國民身分證，另於非上班時間可向內政部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p> <p>五六、配偶戶籍地不同者，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完成後，配偶另一方未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得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p> <p>五七、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因非屬申請戶籍登記致記載事項變更、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相片等法定換領事由，無涉人貌確認及其他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為免造成民眾負擔，得免繳交相片。（內政部 101.9.14 台內戶字第 1010305952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1/10/03